附件1-2

岩土工程仪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5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江西、湖南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等8个省、直辖市26家企业生产的29批次岩土工程仪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3410.1-2008《大坝监测仪器 测缝计 第1部分：差动电阻式测缝计》、GB/T 3410.2-2008《大坝监测仪器 测缝计 第2部分：振弦式测缝计》、GB/T 3412.1-2009《大坝监测仪器 检测仪 第1部分：振弦式仪器检测仪》、DL/T 1134-2009《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》、GB/T 4935.2-2009《土工试验仪器 固结仪 第2部分：气压式固结仪》、GB/T 3409.1-2008《大坝监测仪器 钢筋计 第1部分：差动电阻式钢筋计》、GB/T 3409.2-2016《大坝监测仪器 钢筋计 第2部分：振弦式钢筋计》、GB/T 3411.1-2009《大坝监测仪器 孔隙水压力计 第1部分：振弦式孔隙水压力计》、DL/T1136-2009《钢弦式钢筋应力计》、GB/T 9357-2008《土工试验仪器 渗透仪》、GB/T 4935.1-2008《土工试验仪器 固结仪 第1部分：单杠杆固结仪》、GB/T 3413-2008《大坝监测仪器 埋入式铜电阻温度计》、DL/T 1135-2009《电位器式位移计》、DL/T 1017-2006《电容式位移计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岩土工程仪器产品的工作环境、基本功能、性能参数、测值稳定性、绝缘性能、抗电强度、防水密封性、机械环境适应性、0℃时电阻值、温度测量误差、固结容器、出力性能、加荷响应时间、气压控制器、控制系统、杠杆、砝码、量测装置、规格尺寸、准确度等2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防水密封性、性能参数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